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0 万元-37,500 万元	-156,599.12 万元	26,423.5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68 元-0.80 元	-3.05 元	0.56 元

3、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煤炭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等全部从上市公司剥离，置入了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100%股权，公司转型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企业。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 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蓝焰煤层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公司124,620,029股已办理完毕。

煤气化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62,870,153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2016年度公司的合并报表包含蓝焰煤层气2016年度利润表，因此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详细财务数据以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2016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事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由于公司2016年度实现盈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可以在2016年年报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该事项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元月二十二日